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
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自查报告	1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项目建成情况	1
2.1 项目建设情况	1
2.2 工程建设内容目	2
3、环保投资	4
4、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5、重大变动情况	7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0
1. 项目概况	10
2. 验收监测依据	1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1
3. 项目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更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执行标准	28
6.2 噪声执行标准	28
6.3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9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3
10.4 总体结论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专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项目公示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企业自查报告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投资2000万建设年产60万吨建筑用砂加工项目，项目外购的河卵石均来自溆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省“十三五”水运交通发展规划“十三五”跨“十四五”项目之一：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航运疏浚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理出的河道砂石，即本项目为溆水河段疏浚整治工程配套项目，在疏通河道的同时，把河卵石等固废重新利用，制成建筑用砂，高效地实现了废物利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建筑用砂60万吨。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该项目在2023年4月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以怀溆环评[2023]15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完成固定源污染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1224MAC604XB5K001X。2023年6月动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运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怀溆环评[2023]15号文件范围内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2、项目建成情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

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规模	建筑用砂 60 万吨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沉淀池和生活区等
环评占地面积	16621m ²

实际占地面积	16621m ²				
环评绿化面积	--m ²	环评建筑面积	3072m ²		
实际绿化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3072m ²		
开建时间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60万元	所占比例	3%
项目总投资 (实际)	200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52万元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h		职工人数	6人	
环评情况	2023年4月委托湖南鑫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年5月1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以怀溱环评[2023]15号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功能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00 m ² , 1 层钢结构, 封闭式车间, 半地下式结构 (西南侧为土墙砌筑), 位于厂区西南侧, 布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水洗筛、制砂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3200 m ² , 1 层钢结构, 封闭式车间, 半地下式结构 (西南侧为土墙砌筑), 位于厂区西南侧, 布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水洗筛、制砂机等设备	是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 ² , 建设围挡、配套雨水截留收集措施, 定期洒水降尘, 保持物料含水率, 用于原料堆放, 位于项目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 ² , 配套雨水截留收集措施, 定期洒水降尘, 保持物料含水率, 用于原料堆放, 位于项目东侧	未建设加盖顶棚, 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淋措施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 设置加盖顶棚, 建设围挡, 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 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 用于产品堆放, 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 共 3 处, 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 用于储存原砂; 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 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 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 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 用于储存机制砂;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 ² , 建设围挡, 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 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 用于产品堆放, 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 共 3 处, 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 用于储存原砂; 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 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 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 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 用于储存机制砂;	
辅助	生活	租赁东北侧居民楼, 砖瓦结构, 2	赁东北侧居民楼, 砖瓦结构, 2	是

工程	办公 房	层楼, 占地面积 160 m ² , 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活动休息区、库房等。项目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	层楼, 占地面积 160 m ² , 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活动休息区、库房等。项目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	
	厂内 运输	皮带输送机连接生产线各设备, 外包铲车上料、成品转运及装车	皮带输送机连接生产线各设备, 外包铲车上料、成品转运及装车	是
	外部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第三方运输(采用专用渣土车运输原料,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 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与成品的输送, 成品砂由购买商自运, 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输送至厂区。	原料和成品均由第三方运输(采用专用渣土车运输原料,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 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与成品的输送, 成品砂由购买商自运, 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输送至厂区	是
公用 工程	给排 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 项目厂内设置雨水截留与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 建筑周边及道路旁设雨水明沟,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用水水源为井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采取雨污分流, 项目厂内设置雨水截留与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 建筑周边及道路旁设雨水明沟,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用水水源为井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是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①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封闭车间, 实行封闭生产; ②项目堆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装卸料过程进行喷雾降尘; ③制砂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封闭车间阻隔后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堆场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 并定期洒水降尘, 成品堆场要求设置加盖顶棚, 建设围挡, 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	①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封闭车间, 实行封闭生产; ②项目堆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装卸料过程进行喷雾降尘; ③制砂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封闭车间阻隔后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堆场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 并定期洒水降尘, 成品堆场要求建设围挡, 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	未建设加盖顶棚, 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淋措施
	废水 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00 m 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屋面水和后期清净水通过周边沟渠最终汇入溱水; ③洗砂废水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絮凝剂+板框压滤机(2台 500 m ³ /h)+清水池(200 m 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18 m 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屋面水和后期清净水通过周边沟渠最终汇入溱水; ③洗砂废水经废水絮凝沉淀罐+絮凝剂+板框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是
	固废 处理	一般 固废	生产废水沉淀后的泥浆经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钢架结构	生产废水沉淀后的泥浆经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钢架结构, 污泥压滤后收集后作为建筑

		构, 污泥压滤后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外售水稳层搅拌站, 作为水稳层原材料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材料外售,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装袋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存放点,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装袋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存放点,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安全存放, 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安全存放, 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是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
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做农家肥	1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做农家肥	1	是
	洗车废水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废水沉淀池(18 m ³)	5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废水沉淀池(18 m ³)	5	是
	洗砂废水	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 + 絮凝剂 + 板框压滤机(2 台 500 m ³ /h) + 清水池(200 m ³) 处理	16	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 + 絮凝剂 + 板框压滤机(2 台 500 m ³ /h) + 清水池(200 m ³) 处理	25	是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截留收集措施, 初期雨水池(100 m ³)	4	雨污分流、雨水截留收集措施, 初期雨水池(100 m ³)	4	是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围挡作业、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封闭式半地下式车间、成品堆场遮雨棚、防风抑尘网等、堆场加盖布处理, 及时清理道	12	围挡作业、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封闭式半地下式车间、防风抑尘网等、堆场加盖布处理, 及时清理道路积灰, 进出车辆冲	8	未建设加盖顶棚, 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

		路积灰，进出车辆冲洗		洗		淋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是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现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0	是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3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5	是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4	修葺雨水导流沟、雨污分流	2	是
生态恢复（后期复原）		疏浚整治工程河卵石处理完毕后，拆除恢复	10	暂未启动	0	是
合计			60		52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洒水降尘废水、输送带喷淋用水自然蒸发外，洗车、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废水污染及其处理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不外排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肥
2	生产废水	洗车、洗砂废水	SS	不外排	经废水絮凝沉淀罐+絮凝剂+板框压滤机+清水池	循环使用
3	下雨时期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雨水收集池	洒水抑尘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和产品堆存、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在破碎、筛分、制砂作业过程中持续洒水等措施控制。

废气污染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措施
1	配料混合、破碎、筛分、制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间歇	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全密闭设计
2	装卸、储存、运输过程		颗粒物	间歇	采取洒水、喷水雾等湿化、全封闭设计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设备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絮凝剂所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属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项目所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性质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污泥	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
3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5、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储运工程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 ² ，设置加盖顶棚，建设围挡，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用于产品堆放，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共 3 处，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储存原砂；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 ² ，建设围挡，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用于产品堆放，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共 3 处，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储存原砂；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项目属于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采用防尘网对成品堆场进行加盖，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结束后，本项目也将拆除，出于对后期场地修复考虑，暂未对成品堆场加装堆棚，目前采用湿法降尘、加盖防尘网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针对表 5-1 存在的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问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成品堆场贮存方式发生改变，无组织排放量并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各类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由表 5-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溱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投资2000万建设年产60万吨建筑用砂加工项目，项目外购的河卵石均来自溱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省“十三五”水运交通发展规划“十三五”跨“十四五”项目之一：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航运疏浚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理出的河道砂石，即本项目为溱水河段疏浚整治工程配套项目，在疏通河道的同时，把河卵石等固废重新利用，制成建筑用砂，高效地实现了废物利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建筑用砂60万吨。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溱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该项目在2023年4月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以怀溱环评[2023]15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完成固定源污染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1224MAC604XB5K001X。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运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怀溱环评[2023]15号文件范围内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2023年11月，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编制了《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3年11月25日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2月8日~12月9日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收集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6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

(2)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关于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溱环评[2023]15号，2023年5月18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E：110°35'26.163"、纬度 N：27°52'36.482"。本项目占地总租赁面积为 16621 m²，其中临时加工场所占地面积为 16461 m²，另额外在项目东北侧租用一栋占地面积为 160 m² 的 2 层居民楼作为生产办公用房，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生活办公区和生产加工区，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16461 m²，设置封闭式钢架结构车间 1 间（半地下式结构，占地面积约 3200 m²），进行密闭加工，内设 1 条生产线，包含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传输系统、给水系统等；原料堆场 1 处，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²，初期雨水收集池 2 座共计容积 300 m³；成品堆场 3 处，占地面积约为 3000 m²，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规模	建筑用砂 60 万吨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沉淀池和生活区等		
环评占地面积	16621m ²		
实际占地面积	16621m ²		
环评绿化面积	--m ²	环评建筑面积	3072m ²
实际绿化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3072m ²
开建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60 万元	所占比例	3%
项目总投资 (实际)	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52 万元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	职工人数	6 人		
环评情况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以怀溱环评[2023]15 号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功能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00 m ² ，1 层钢结构，封闭式车间，半地下式结构（西南侧为土墙砌筑），位于厂区西南侧，布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水洗筛、制砂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3200 m ² ，1 层钢结构，封闭式车间，半地下式结构（西南侧为土墙砌筑），位于厂区西南侧，布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水洗筛、制砂机等设备	是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 ² ，建设围挡、配套雨水截留收集措施，定期洒水降尘，保持物料含水率，用于原料堆放，位于项目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 ² ，配套雨水截留收集措施，定期洒水降尘，保持物料含水率，用于原料堆放，位于项目东侧	未建设加盖顶棚，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淋措施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设置加盖顶棚，建设围挡，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用于产品堆放，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共 3 处，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储存原砂；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 ² ，建设围挡，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用于产品堆放，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共 3 处，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储存原砂；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辅助工程	生活 办公 房	租赁东北侧居民楼，砖瓦结构，2层楼，占地面积 160 m ² ，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活动休息区、库房等。项目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	赁东北侧居民楼，砖瓦结构，2层楼，占地面积 160 m ² ，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活动休息区、库房等。项目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	是
	厂内 运输	皮带输送机连接生产线各设备，外包铲车上料、成品转运及装车	皮带输送机连接生产线各设备，外包铲车上料、成品转运及装车	是
	外部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第三方运输（采用专用渣土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与成品的输送，成品砂由购买商自运，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输送至厂区。	原料和成品均由第三方运输（采用专用渣土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与成品的输送，成品砂由购买商自运，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输送至厂区	是
公用工程	给排 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项目厂内设置雨水截留与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建筑周边及道路旁设雨水明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作农肥，项目生产用水水源为井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厂内设置雨水截留与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建筑周边及道路旁设雨水明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作农肥，项目生产用水水源为井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是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	①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封闭车间，实行封闭生产； ②项目堆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装卸料过程进行喷雾降尘； ③制砂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封闭车间阻隔后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堆场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并定期洒水降尘，成品堆场要求设置加盖顶棚，建设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	①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封闭车间，实行封闭生产； ②项目堆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装卸料过程进行喷雾降尘； ③制砂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封闭车间阻隔后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堆场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并定期洒水降尘，成品堆场要求建设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	未建设加盖顶棚，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淋措施
	废水 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做农家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00 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屋面水和后期清静雨水通过周边沟渠最终汇入溱水； ③洗砂废水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 ）+絮凝剂+板框压滤机（2台 500 m ³ /h）+清水池（200 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18 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做农家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屋面水和后期清静雨水通过周边沟渠最终汇入溱水； ③洗砂废水经废水絮凝沉淀罐+絮凝剂+板框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废水沉淀后的泥浆经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钢架结构，污泥压滤后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水稳层原材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生产废水沉淀后的泥浆经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钢架结构，污泥压滤后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是
	生活垃圾	垃圾装袋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存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装袋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存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安全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安全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是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喂料机	杭州双金 9640	台	1	喂料机	台	1	是
2	颚式破碎机	杭州双金 600×900	台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是
3	圆锥破碎机	杭州双金 1400	台	2	圆锥破碎机	台	2	是
4	振动筛	杭州獐山 1845	台	4	振动筛	台	4	是
5	制砂机	四川特砾 TL900	台	1	制砂机	台	1	是
6	对辊机	杭州獐山	台	1	对辊机	台	1	是
7	洗砂回收一体机	浙矿重工 1300	台	3	洗砂回收一体机	台	3	是
8	输送带	杭州獐山	条	13	输送带	条	13	是
9	铲车	/	台	3	铲车	台	3	是
10	变压器	1000 KV.A	台	2	变压器	台	2	是
11	板框压滤机	500 m³/h	台	2	板框压滤机	台	2	是
12	清水池	200 m³	个	1	清水池	个	1	是
13	初期雨水池	300 m³		1	初期雨水池	300m³	2	新增

								一处
14	废水絮凝沉淀罐	320 m ³	个	1	废水絮凝沉淀罐	个	1	是
15	洗车平台沉淀池	18 m ³	个	1	洗车平台沉淀池	个	1	是
16	水泵	/	台	4	水泵	台	4	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一致	来源
1	河卵石	645162 t	645162 t	是	外购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疏浚工程产生的砂石
2	聚丙烯酰胺 (PAM)	3 t	3 t	是	水处理剂, 外购
3	柴油	2 t	2 t	是	铲车使用, 加油站购买由200L专用油罐盛装送至厂内
4	机油	0.2 t	0.2 t	是	外购
5	水	74532.76 t/a	74532.76 t/a	是	井水供给
6	电	30万kWh/a	30万kWh/a	是	依托国家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洒水降尘废水、输送带喷淋用水自然蒸发外, 洗车、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储存于清水池中, 回用于生产或降尘, 不外排。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 用作周边农肥, 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1。

30-36 mm 骨料以及 >36 mm 骨料。

其中筛分选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原料（粒径 >36 mm）由传送带返回圆锥破碎机继续加工；筛分选出的符合要求的原料：原砂（粒径 ≤5 mm）经传送带输送至原砂堆放区进行待售；筛分选出的符合要求的原料（5 mm < 粒径 ≤10 mm）经传送带输送至对辊制砂机进行细破，细破后依次经水洗、脱水和振动筛分，其中筛分选出的不符合要求的石料（粒径 >5 mm）由传送带返回对辊制砂机继续加工，筛分选出的符合要求的机制砂（粒径 ≤5 mm）经传送带输送至机制砂产品堆场；筛分选出的符合要求的原料：12、13 混合骨料（10 mm < 粒径 ≤30 mm）经传送带输送至骨料堆放区进行待售；筛分选出的符合要求的原料（30 mm < 粒径 ≤36 mm）经传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细破，细破后依次经水洗、脱水和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筛分选出的不符合要求的石料（粒径 >10 mm）由传送带返回制砂机继续加工，筛分选出的不符合要求的石料（10 mm > 粒径 >5 mm）由传送带返回对辊制砂机继续加工，筛分选出的符合要求的成品：机制砂（粒径 ≤5mm）经传送带输送至机制砂产品堆场。

本项目整个机制砂工艺过程采取湿法制砂工艺，机制砂筛分洗砂工序均为带水作业，粉状物料基本进入到了废水中，因此此部分工序粉尘产生较少，项目在筛分、洗砂等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浆水中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沉渣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在污泥收集间，定期外售做建筑材料。

砂外售由外来运输车辆以陆运方式运至建筑工地，砂石装车使用铲车装车。

本项目设备主要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物料破碎、筛分、制砂产生的粉尘，产品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设备噪声，筛分、洗砂废水等。

3.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储运工程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 ² ，设置加盖顶棚，建设围挡，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用于产品堆放，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共 3 处，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储存原砂；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 ² ，建设围挡，成品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用于产品堆放，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共 3 处，1#原砂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用于储存原砂；2#骨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储存 12、13 混合骨料；3#机制砂堆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项目属于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采用防尘网对成品堆场进行加盖，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结束后，本项目也将拆除，出于对后期场地修复考虑，暂未对成品堆场加装堆棚，目前采用湿法降尘、加盖防尘网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针对表 3-4 存在的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问题。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成品堆场贮存方式发生改变，无组织排放量并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各类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由表 3-4.2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洒水降尘废水、输送带喷淋用水自然蒸发外，洗车、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不外排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肥
2	生产废水	洗车、洗砂废水	SS	不外排	经废水絮凝沉淀罐+絮凝剂+板框压滤机+清水池	循环使用
3	下雨时期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雨水收集池	洒水抑尘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和产品堆存、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在破碎、筛分、制砂作业过程中持续洒水等措施控制。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措施
1	配料混合、破碎、筛分、制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间歇	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全密闭设计
2	装卸、储存、运输过程		颗粒物	间歇	采取洒水、喷水雾等湿化、全封闭设计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设备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絮凝剂所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属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项目所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性质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污泥	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
3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

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1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1	是
	洗车废水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废水沉淀池(18 m ³)	5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废水沉淀池(18 m ³)	5	是
	洗砂废水	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 + 絮凝剂+板框压滤机(2台 500 m ³ /h) + 清水池(200 m ³) 处理	16	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 + 絮凝剂+板框压滤机(2台 500 m ³ /h) + 清水池(200 m ³) 处理	25	是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截留收集措施, 初期雨水池(100 m ³)	4	雨污分流、雨水截留收集措施, 初期雨水池(100 m ³)	4	是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围挡作业、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封闭式半地下式车间、成品堆场遮雨棚、防风抑尘网等、堆场加盖布处理, 及时清理道路积灰, 进出车辆冲洗	12	围挡作业、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封闭式半地下式车间、防风抑尘网等、堆场加盖布处理, 及时清理道路积灰, 进出车辆冲洗	8	未建设加盖顶棚, 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淋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是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现产生量较小,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0	是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3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5	是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4	修葺雨水导流沟、雨污分流	2	是
生态恢复（后期复原）	疏浚整治工程河卵石处理完毕后，拆除恢复	10	暂未启动	0	是
合计		60		5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的有关审查和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情况落实见表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车间要求全密闭、湿法作业、配套喷雾（共10个）湿式除尘系统	车间全密闭、湿法作业、配套喷雾湿式除尘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封闭湿法作业，喷雾（共13个）湿式除尘	封闭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并定期洒水降尘，成品堆场要求设置加盖顶棚，建设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	原料堆场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并定期洒水降尘，建设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喷雾湿式除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围挡作业，喷雾湿式除尘	围挡作业，喷雾湿式除尘
	厂内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厂区清洁干净，减少扬尘、围挡作业、覆膜、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	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厂区清洁干净，减少扬尘、围挡作业、覆膜、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洗砂废水	SS	废水絮凝沉淀罐（320 m ³ ）+絮凝剂+板框压滤机（2台500 m ³ /h）+清水池（200 m ³ ）	废水絮凝沉淀罐+絮凝剂+板框压滤机+清水池
	车辆冲洗废水	SS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废水沉淀池（18 m ³ ）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废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	SS	雨污分流、雨水截留收集措施，初期雨水池（100 m ³ ）	雨污分流、雨水截留收集措施，初期雨水池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 dB（A）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车辆运输过程中，尽量放慢车速，减轻车辆噪声；员工配备防噪声的劳保用品（耳塞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车辆运输过程中，尽量放慢车速，减轻车辆噪声；员工配备防噪声的劳保用品。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12月9日对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

表 5-2。

表 5-2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溱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占地总租赁面积为 16621m²。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生活办公区和生产加工区,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16461m²,设置封闭式钢架结构车间 1 间(半地下式结构,占地面积约 3200m²),进行密闭加工,内设 1 条生产线,包含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传输系统、给水系统等;原料堆场 1 处,占地而积约为 5000m²,建设围挡,配套雨水截留收集措施,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300m³;成品堆场 3 处,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设置加盖顶棚,建设围挡。成品堆场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1.1 倍,配备自动喷淋或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建筑用砂,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溱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占地总租赁面积为 16621m²。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生活办公区和生产加工区,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16461m²,设置封闭式钢架结构车间 1 间(半地下式结构,占地面积约 3200m²),进行密闭加工,内设 1 条生产线,包含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传输系统、给水系统等;原料堆场 1 处,占地而积约为 5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池 2 座;成品堆场 3 处,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配备了自动喷淋、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建筑用砂,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p>	<p>未建设加盖顶棚,采用防尘网及自动喷淋措施</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防治“6 个 100%”的要求,施工时应设置围挡、保持路面清洁、限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篷布盖严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做到文明施工。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输送、装卸、破碎(含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厂区进行围挡作业,对成品堆场设置防尘网进行加盖,配备了自动喷淋、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对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处理;对入厂运输车辆要求采取密闭运输,设置冲洗平台,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制砂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覆盖;本项目不设排气筒,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即河卵石破碎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厂房阻隔后排放;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输送、装卸、破碎(含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厂区进行围挡作业,对成品堆场设置防尘网进行加盖,配备了自动喷淋、防风抑尘网等防尘设施;对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处理;对入厂运输车辆要求采取密闭运输,设置冲洗平台,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制砂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覆盖;本项目不设排气筒,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即河卵石破碎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厂房阻隔后排放;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p>	<p>符合</p>

	<p>冲洗平台,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制砂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覆盖;本项目不设排气筒,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即河卵石破碎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作业、喷雾湿式除尘、厂房阻隔后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集中收集施工废水,将全部施工废水引入厂区沉淀系统,不直接对外排放,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营运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生产用水和绿化等,后期雨水通过周边沟渠最终汇入溱水,屋面水等沿着边界设置的雨水沟外排。洗砂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絮凝沉淀罐(320m³)+絮凝剂+板框压滤机(2台500m³/h)+清水池(200m³)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洒水降尘废水、输送带喷淋用水自然蒸发外,洗车、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p>	符合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分配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在居民集中区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制订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中午12:00~14:00时间段,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避免噪声对项目附近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影响;厂界四周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设备噪声源采取了以下措施: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3)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4)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p> <p>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符合
5	<p>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p>	<p>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p>	符合

<p>及营运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压滤机泥块全部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絮凝剂所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属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项目所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	--

6. 验收执行标准

怀溱环评[2023]15号文,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上风向 O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 (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50 (夜间)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以怀溱环评[2023]15号文,该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O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下风向	O2		
3	下风向	O3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天*1 组（昼夜）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D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

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3、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均大于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实际生产量 (t/d)	日设计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12.08	机制砂	190	200	95.0
2023.12.09		185		92.5

项目运行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查阅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关于溱水溱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怀溱环评[2023]15 号及项目设计施工图纸，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作出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对现场设备合理布局，以减小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对厂界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2.08	颗粒物 (mg/m ³)	O1(上风向)	0.117	0.133	0.150	1.0	达标
		O2(下风向)	0.267	0.367	0.300		达标
		O3(下风向)	0.350	0.283	0.333		达标
2023.12.09	颗粒物 (mg/m ³)	O1(上风向)	0.133	0.167	0.117	1.0	达标
		O2(下风向)	0.283	0.333	0.267		达标
		O3(下风向)	0.317	0.300	0.350		达标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我公司在厂区外 1m 处各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08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52	44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7	45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5	44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6	46
2023.12.09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51	44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5	45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3	45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6	47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内 ▲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7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 44~47dB (A) 为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絮凝剂所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属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项目所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溱浦分局以怀溱环评[2023]15 号文，该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1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内▲N1、▲N2、▲N3、▲N4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4~47dB（A）为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10.1.2.3 废水处置情况结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洒水降尘废水、输送带喷淋用水自然蒸发外，洗车、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10.1.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絮凝剂所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水稳层搅拌站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属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项目所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1.2.5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 （2）注重环保宣传，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3) 加强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4)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10.4 总体结论

(1) 验收检查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 10-1 所示：

表10-1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景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浓度与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所涉总量生产线暂未建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或生态破坏,无遗留环境问题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景	否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建设工程配套河卵石破碎制砂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马田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用砂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用砂 6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					审批文号	怀溆环评[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怀化磐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